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工程名称：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AS-JL-018

致：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抄送：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事由：有关支架材料使用的事宜。

内容：

今天现场巡查发现现场支架安装少部分镁铝合锌型材代替了原设计要求的 235B 冷弯薄型钢材，大大降低了支架的抗风、抗变形能力，大大减少了支架的防腐年限。

要求：

1. 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支架材料。
2. 尽快对已安装完成的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支架材料进行更换。
3.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支架材料立即进行退场处理。
4. 后续安装施工中禁止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所有材料。
5. 工程部要严把材料进场检查报验关，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任何建筑材料严禁进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有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部承担

限 3 日内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郭俊子

日期：2022 年 09 月 18 日

